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22/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家松先生)  
(傳真：2509 9055)

黃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情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3日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分項列出當局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期間發現的  
399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2. 就這399宗個案，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發現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情況後，已按內部執法指引向有關的食物商發信，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遵從規定或作出解釋<sup>1</sup>。399宗個案中，215宗個案的食物商在限期內按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更正標籤內容；169宗個案的有關產品則在限期內下架，沒有再發現在市面有售；餘下15宗個案的相關限期在我們撰寫回應時仍未完結，中心正在跟進這些個案。

<sup>1</sup> 按照中心現時的做法，中心會隨即透過發出警告信，要求涉及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的食物商在指定限期內遵從規定，除了涉及實際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不相符的情況。詳情見信件第3段。

就 198 宗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的資料不符的個案，業界有否及曾就多少宗個案進行實驗室測試後，才在預先包裝食物上貼上營養標籤

3. 為了協助業界製備準確的營養標籤，中心發出了指引供業界參考，亦向業界提供認可實驗室的名單。另外，按照現時的做法，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在解釋期內作出解釋。如中心不接納解釋及有關食品仍繼續出售，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食物商採取行動，在指定限期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如營養素含量與標籤不符的食品在此限期後仍繼續出售，中心會提出檢控。

4. 在上文提及的 399 宗個案中，198 宗為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的資料不符的個案。其中 36 宗個案的食物商在收到中心的來信後，有向中心提供相關營養素含量測試的實驗室報告。其餘個案的食物商則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而在上述限期內更正標籤內容或將有關貨品下架。

由於《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現時沒有就標籤的可閱性特別訂立要求，政府會否及何時會就此檢討《修訂規例》，以及政府會否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以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性

5. 我們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現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籤。如未有按法例加上可閱的標籤，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在執行有關條文時，有關單位應採用法定釋義的一般準則，須以一般慣常涵義解釋「可閱」的定義，即清晰可閱讀的意思。故此，我們認為現時條文已足夠讓有關單位有效執法。

6. 正如上文提及，按照現時的做法，中心一旦發現預先包裝食物未有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要求，包括未有加上可閱的營養標籤，中心會發警告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

遵從規定。若食物商未能在指定限期內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中心便會提出檢控。

7. 《規例》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全面實施接近四年，業界已相當熟悉有關條文的要求，並有能力嚴格遵守這些要求。此外，中心亦已於 2012 年 5 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晰可閱的資料。有見及此，中心已決定收緊執法，免去上文提及的解釋期，以及發出警告信及提供限期修正不符合《規例》的做法。如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包括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的程度，中心會立即採取行動檢控而不會再給予遵從規定的限期。中心會在知會業界後盡快實施新的安排。

8. 中心亦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法，以加強打擊違規的情況。

9. 中心會密切留意業界在遵從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要求的情況，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 年 6 月 9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黃敦明先生)(傳真：2530 1368)